

南通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通社科〔2019〕6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科联，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科普及，进一步加强社会文化资源的整合与利用，推进社科普及基地建设，现将修订后的《南通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附件请从“南通社科网”社科普及栏内查询并下载，网址：
(<http://skl.nantong.gov.cn/>)

附：《南通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南通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年7月3日

南通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2019年7月份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科普及，整合与利用社会文化资源，加强和完善社科普及基础设施与社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社科普及活动社会化、经常化和制度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通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是依托社会力量建立并具有较强的集聚、带动和辐射作用的社科普及阵地，是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社科普及活动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传播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思想，传承文明、弘扬人文精神为宗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三贴近”原则，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促进公众人文社会科学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

第四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要在完善社科普及工作机制、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创新内容形式、创设有效载体、拓宽普及渠道等方面发挥明显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增强社科普及

吸引力，扩大社会影响。

第五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由中共南通市委宣传部、南通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认定并命名授牌。市社科联是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统一管理和业务指导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范围

第六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均可参与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

（一）文化场所（包括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纪念馆、展览馆、文化馆站、文艺演出场馆、文创基地等）；

（二）历史、文化、自然景区（包括各类文化主题公园等）；

（三）教育场所（包括幼儿园、中小学、中专及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党校、行政院校、有关培训基地等）；

（四）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五）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宣传、展示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具备社会科学传播、普及、教育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包括城镇街道、社区、农村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第三章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采用单位自主申报、县（市）区社科联推荐、市社科联考核认定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重视社科普及工作，具有较强的社科普及意识，并把社科普及工作纳入整体工作规划，愿意参与市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

（二）申报单位有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方案、中长期社科普及工作计划及制度措施保障，能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面向公众有效开展社科普及公共服务活动；

（三）申报单位愿意积极参与各级社科联组织的“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等活动，接受对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参观考察；

（四）申报单位有比较完备的社科普及工作方式，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宣传展示功能、教育传播途径（网络），有专兼职相结合的社科普及工作者、志愿者队伍；

（五）申报单位有自建能力和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条件，将社科普及活动经费列入本单位经费预算并落实到位，保证社科普及活动正常开展；

（六）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已具备县（市）区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资格。

第九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按如下程序实施：

（一）全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申报评定工作每 2 年开展一次；

(二) 申报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申报原则，县(市)区社科联为所在地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受理单位。普通高校、市属有关单位、市社科类社会组织可直接向市社科联申请；

(三) 申报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单位须根据要求，详细填报《南通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申报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四) 具体申报与审核工作按照当年市社科联下达的有关通知要求落实，相关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条 市社科联根据申报材料、县(市)区社科联推荐意见，组织实地考察和综合评估，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由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联合命名“南通市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向社会公布，并颁发铜牌。

第四章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任务

第十二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公众需求，强化社科普及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社科普及项目策划，加快推进“互联网+社科普及”行动，不断增强品牌意识，着力推出贴近百姓生活的社科公共服务活动和社科普及产品，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并做好绩效反馈工作，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社会影响。

第十三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应当发挥自身优势，配合、支

持所在地社科联工作，积极参加全市和本地区的社科普及活动，在每年全市性“社科普及宣传周”期间至少组织开展 2 项以上相关专题活动。

第十四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应当加强与所在地乡镇、街道、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等的联系与交流合作，促进社科普及资源整合共享，推动基地之间的联合联动，形成社科普及工作合力。

第五章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管理

第十五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实行协议共建，申报单位自建为主、自主运行的开放管理模式，市社科联委托县（市）区社科联联系协调和具体指导所在地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市社科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调研考察和研讨交流，考察了解示范基地建设和管理情况，总结社科普及工作经验，对在促进社科普及事业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给予通报表彰。

第十七条 县（市）区社科联应当定期与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联系，掌握其动态情况，指导其做好社科普及工作的年度计划、总结以及项目策划、图文资料存档和绩效反馈工作。

第十八条 县（市）区社科联、各高校应加强社科普及志愿

者队伍建设，充实壮大社科普及志愿者组织，推动专家学者为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提供支持。

第十九条 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应当按照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将社科普及列入本单位工作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按要求向市社科联报送社科普及工作年度计划、总结及相关活动项目实施情况。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具体联系人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市社科联报备。

第二十条 建立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竞争和淘汰机制。市社科联每2年组织复评考核一次，通过复评的取得继续认定资格；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撤销：

- （一）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认定资格的；
- （二）宣传和组织封建迷信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活动，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三）以社科普及名义组织违规违法活动的；
- （四）复评不合格的；
- （五）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应当撤销认定资格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